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屏東管理處沿革

屏東管理處 沈明章

政府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法立法完成，一〇九年十月一日在農業委員會轄下成立農田水利署，各農田水利會改制為管理處重新掛牌，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改制為公務機構的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以新面貌呈現，在農田水利署將「把水留住，灌溉大地」作為施政願景，輔以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及取清防污4項策略作為執行面。朝向提高用水效率擴大灌溉服務，加速農田水利建設優化農業經營環境，提供清淨灌溉水源確保糧食品質安全，賡續經營發展造福農民福祉目標邁進。

茲值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三週年，農田水利事業蓬勃發展之際，緬懷水利先賢披荊斬棘開發水利過程之艱辛，今日豐富的水資源是先人付出高昂代價所遺留，實已不可同日而語。撫今追昔不盡令人肅然起敬，爰將該處沿革整理報導。

台灣地區農田水利事業的組織體制，台灣光復後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將之前於日據時期所成立的水利組合均予改稱農田水利協會。民國37年1

月23日頒布「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後改稱水利委員會，民國39年5月屏東水利委員會由高雄水利委員會脫離單獨成立，管理屏東縣境四萬五千公頃農地之灌排事務，成立之初財務狀況因承接舊債又因未完工程再舉新債，孳息日漸擴大，光復初期農村經濟凋疲，會員會費徵收困難而財務狀況不佳，泥沼愈陷愈深，會務推展日感艱辛。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因財務危機，由省政府組成屏東縣水利整理委員會，派屏東縣長張山鐘兼主任委員接掌，力求整頓改革，但受制於財務狀況迄無起色，建設不興惡性循環，水利事業陷於不拔之地，官民交相指責，引起省府重視，遂於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一日改組成



109.10.05改制公務機關揭牌

立屏東縣水利管理處，處長派台東縣政府主任秘書黃道直接掌後，針對過去癥結詳加檢討，對症下藥，排除一切人情包袱，厲行五大改革方案：一、檢討人事編制，對於員工二四五人而工作成效不彰之教訓，遵照台灣省水利局指示組織委員會以考試測驗，遣散不合格人員一四五人，達五十八%之多，摺節人事費用，留用之一〇三人再嚴密指揮下發揮高度服務精神。二、呈請縣府遴派鄉、鎮、市長兼任工作站長，工作站遷入鄉、鎮、市公所，水政、鄉、鎮、市政合一，既可得鄉、鎮、市長對職員就近指揮之便，更可藉重鄉、鎮、市長的人際關係對會費徵收有所協助提高徵績。三、委託鄉、鎮、市公庫代收會費，避免職員挪用公款弊端，養成農民自動繳費習慣，免除職員挨家挨戶徵收之苦，杜絕人士裁減後遭遇人力不足窘境，將人力投入於舊欠會費之清理，償還債務。四、工程方面本維持先於發展，恢復重於改進原則，停止新債舉借，減少利息支出。五、在經費動支上力求摺節，改革浮濫超支陋習。一年十個月整頓改革，各項改革方案均達到改革目標，將危機四伏的該會從風雨飄搖中穩定下來。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政府修正「水利法」，頒布「各地農田水利會設置辦法」，各地水利會相繼完成第一屆會長、會員代表選舉。政府接管該會於四十五年十一月結束，回歸建制更名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此後十四年間經選舉共產生四屆會員代表、會長。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屆

會長任期將結束前，發生第二次財務周轉失靈，狀況嚴重，對外債務包括借款、應付款及利息等，總額高達一五、八五一萬元，財務岌岌可危，台灣省政府毅然停止會員代表、會長選舉，由省府組成代管委員會，派省府委員林石城兼任主任委員再度接管，經擬定一、整頓人事精簡組織編制。二、深井管理與修復改革。三、會費徵收改革。四、舊欠會費清理。五、財產處分。六、債務十年清償等六項計畫執行，經一年四個月強力整頓，各項計畫均獲得突破性成果，省府遂於六十年八月移由屏東縣政府繼續接管，派縣長張豐緒擔任主任委員，民國六十一年八月結束代管回歸建制，選舉第五屆會員代表、會長。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省府頒布台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要點，停止會員代表選舉，會長由政府遴派，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恢復建制，至民國八十三年五月經選舉共產生第六～八屆會員代表、會長。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水利會體制變更，會長由政府遴派，會員代表取消、改設會務委員會並由政府遴聘，實施二屆，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經過修法會務委員和會長皆由會員直選產生，共辦理四屆，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會長、會務委員任期結束，配合台北市瑠公、七星水利會長、會務委員任期，延長二年四個月，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任期結束，公法人社團的屏東農田水利會，為農民灌排服務走過七十年歷史功成身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沿革

時 間	經 過	首 長 姓 名
民國39年5月	屏東、潮州、東港、枋寮、恆春分會脫離高雄水利委員會，獨立成立屏東水利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39年卯皓府潤水字第28741號代電)	主任委員潘葛
民國41年8月	改組成立屏東水利整理委員會	由省府派屏東縣長張山鐘擔任主任委員徹底整頓
民國43年2月	改組成立屏東縣水利管理處	處長黃道宜
民國45年11月	改組成立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選舉第一屆會長	會長黃道宜
民國48年11月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選舉第二屆會長	會長黃道宜
民國52年3月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選舉第三屆會長	會長藍家精
民國55年12月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選舉第四屆會長	會長藍家精
民國59年5月	改組成立屏東農田水利會代管委員會，由省府代管	派省府委員林石城兼任主任委員
民國61年8月	改組成立屏東農田水利會代管委員會，由屏東縣政府代管	派屏東縣長張豐緒兼任主任委員，嗣由縣府主秘沈奠國代理
民國61年8月	恢復原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建制，選舉第五屆會長	會長龔文哲
民國64年1月1日	省頒台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要點，自64年1月至67年6月為實施期間，後又連續延長2次各2年，會長停止選舉，由省府遴派	會長龔文哲
民國71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選舉第六屆會長	會長龔文哲
民國75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選舉第七屆會長	會長龔文哲
民國79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選舉第八屆會長	會長鄭遠
民國83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遴派第一屆會長	會長鄭遠
民國87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遴派第二屆會長（遴派會長核派前派代）	總幹事代理會長吳榮展
民國87年7月16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遴派第二屆會長	會長鄭遠
民國91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員直選第一屆會長	會長鄭遠
民國95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員直選第二屆會長	會長鄭遠
民國99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員直選第三屆會長	會長黃信茗
民國103年6月1日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員直選第四屆會長，任期4年屆滿延長2年4個月	會長黃信茗
民國109年10月1日	改制為公務機關銜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首任處長黃信茗
民國112年8月1日	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銜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處長黃信茗